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3 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20~24 頁及第 31~45 頁），經 107 年 3 月 16 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5 頁）。

二、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25~4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彌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909,849)	前期未分配盈餘
加:106 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7,8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7,711,95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043,57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1,755,529)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2. 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字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74 號，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增訂</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部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u>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外，子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其財務狀況。</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外，子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其財務狀況。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增訂</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及增訂</p>

<p>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p>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p>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字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74 號，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 為限。</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及增訂</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期限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資金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資金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及增訂</p>
<p>或循環動用。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為限。</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及增訂</p>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議決。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下：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p> <p>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p> <p>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p> <p>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p> <p>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p> <p>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17、F1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18、F501030 飲料店業</p> <p>19、F501060 餐館業</p> <p>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營業項目增加</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p>	<p>條次增加修訂</p>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0 日屆滿。

二、依公司法 195 條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三、本公司應選董事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2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散會後起就任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依法卸任。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丁淑敏 (戶號：110)	劉濱松 (戶號：246)
學歷	淡江大學中文系	逢甲大學銀保系
經歷	健康世界雜誌主編、 保銳科技(股)獨立董事	國泰信託投資(股)公司、 元富、統一、菁英證券承銷部、 保銳科技(股)董事長特助、 東華合纖(股)公司薪酬委員
持有股數	保銳科技 18,675 股 (0.03%)	保銳科技 250 股 (0%)

五、獨立董事丁淑敏小姐雖已連任三屆九年，因其專業背景及獨特見解，提供公司不同面向觀點，符合公司期待。

六、謹提請 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